

审计

主 编 单祖明
副主编 王珠强

原理与实务

c c o u n t i n g

SHEN JI
YUAN LI YU
SHI WU

中国商业出版社

审计原理与实务

单祖明 主 编
王珠强 副 主 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原理与实务/单祖明主编. —北京: 中国商业出版社, 2006. 6

ISBN 7 - 5044 - 5505 - 9

I. 审… II. 单… III. 审计学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8618 号

责任编辑: 陈朝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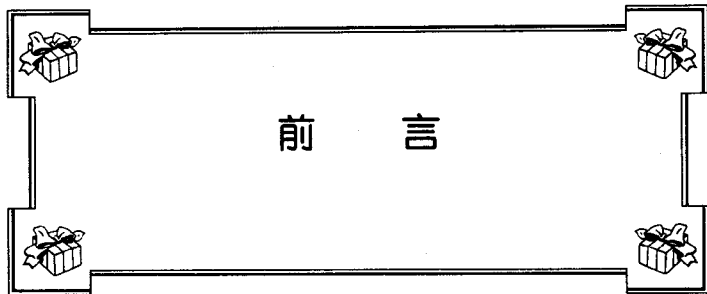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中国石油报社印刷厂印刷

*

787×960 毫米 16 开 21 印张 409 千字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29.0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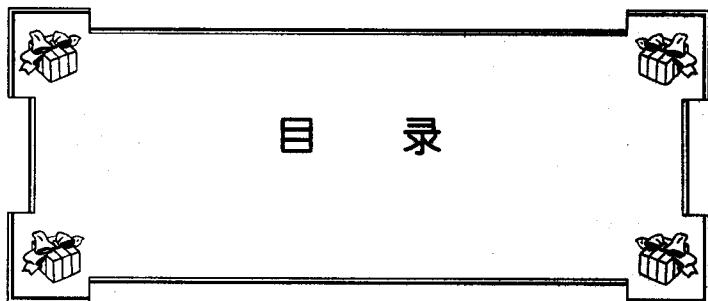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尤其是资本市场的发展和完善,审计工作的地位和作用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关注和重视,对审计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审计原理与实务》教材。

本教材是在尊重学科体系科学性的基础上,根据高职高专培养应用型人才目标的需要,充分考虑我国目前高职高专学生特点编写而成,在内容上集审计基础理论和审计实务于一体,注意吸收国内外审计理论与审计实务的新动态,特别突出审计实务教学,做到了理论联系实际。同时,考虑到审计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为了缩小理论与实践的差距,加深对课程内容的理解,在每章后面安排了典型案例,进一步丰富了教材内容。因此,本教材不仅可以作为高职高专教材,也可作为审计理论和实务工作者及大专院校师生的学习参考用书。

本教材由单祖明任主编,并编写第一、二、三、十四章;王珠强任副主编,并编写第九、十、十一章;段新华编写第四、五、六、七、八章;蒋书良编写第十二、十三、十五章。全书最后由单祖明副教授修改定稿。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时间仓促,本教材难免存在错误和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利今后改进和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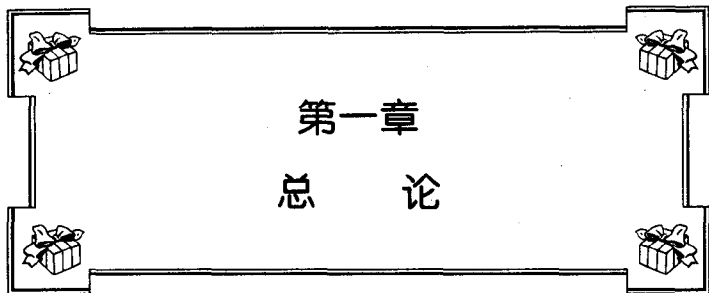
编者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审计的定义、目标与对象.....	5
第三节 审计的职能、作用与任务.....	9
第四节 审计的种类	12
第五节 审计程序	16
第二章 审计组织与审计人员	28
第一节 审计组织	28
第二节 审计人员	35
第三章 审计准则与审计依据	41
第一节 审计准则	41
第二节 审计质量控制准则	51
第三节 审计依据	54
第四章 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	62
第一节 审计证据	62
第二节 审计工作底稿	77
第五章 审计方法	89
第一节 审计方法概述	89
第二节 审计检查方法	90
第三节 审计调查方法	98
第四节 审计分析方法	99
第五节 抽样审计	101
第六章 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评审	106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106
第二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描述.....	115
第三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评审.....	120
第四节 管理建议书.....	127

第七章 会计报表审计	135
第一节 会计报表审计概述	135
第二节 资产负债审计	140
第三节 利润表审计	145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审计	149
第八章 流动资产审计	161
第一节 流动资产审计概述	161
第二节 货币资金审计	163
第三节 短期投资审计	172
第四节 债权审计	175
第五节 存货审计	182
第六节 其他流动资产的审计	188
第九章 长期资产审计	192
第一节 长期资产审计概述	192
第二节 固定资产审计	193
第三节 无形资产审计	196
第四节 长期待摊费用审计	198
第五节 长期投资审计	199
第十章 负债审计	205
第一节 流动负债审计	205
第二节 长期负债审计	215
第十一章 所有者权益审计	222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概述	222
第二节 资本金审计	223
第三节 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的审计	226
第十二章 成本费用审计概述	232
第一节 成本费用审计概述	232
第二节 生产成本审计	237
第三节 期间费用审计	244
第四节 营业成本和营业税金及附加的审计	249
第十三章 收入与利润审计	255
第一节 营业收入审计	255
第二节 利润形成审计	264
第三节 利润分配审计	273

第十四章 审计报告	279
第一节 审计报告概述	279
第二节 审计报告的种类与内容	282
第三节 审计报告的基本类型	286
第十五章 验资与资产评估	294
第一节 验资	294
第二节 资产评估	308



学习提要:

通过本章学习,要求明确我国审计历史发展的六个阶段及其特征,了解西方审计的起源与审计演进的过程;理解审计的定义、目标、对象、职能、作用、种类和程序,为以后各章的学习打下一定的基础。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一、我国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是世界上最早产生审计的国家之一。审计在我国的发展可谓源远流长,经历了一个漫长而曲折的发展过程,大体上可分为六个阶段:西周初期初步形成阶段;秦汉时期最终确立阶段;隋唐至宋日臻健全阶段;元明清停滞不前阶段;中华民国不断演进阶段;新中国振兴阶段。

我国早在西周初期已有了审计活动,那时的国家财计机构分为地官大司徒系统(掌管财政收入)和天官冢宰系统(掌管财政支出)。我国政府审计源起于是西周的“宰夫”。宰夫是专司审计之职的官员,虽然位卑权轻,却负“考其出入而定刑赏”之职,对百官府、郡都、县鄙均能独立地审查,并有举荐或建议处罚的权利。《周礼》记载:宰夫“岁终,则令群吏正岁会。月终,则令正月要。旬终,则令正日成。而考其治,治以不时举者,以告而诛之”。意思是讲,在年末、月末、旬末,宰夫命令、督促各部门官吏上报财计报告并进行考核,以确定其真实性,如发现有问題,可越级向周王报告,加以处罚。周代建立了会计报告和审计制度,在每届年终或三年之终,由冢宰和国王审查会计报告,史称“上计”制度。这项制度源于西周,成于战国,完善于秦汉,延续于隋唐后世,不仅对以后历朝历代产生深远的影响,也使中国审计位于世界审计发展史的前列。

秦汉时期是我国审计制度的确立阶段，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专门设置“御史大夫”官职，协助丞相直接辅助皇帝，行使对国家政治、经济的监察大权；二是“上计制度”不断完善。所谓“上计制度”就是指到年末由皇帝亲自听取和审核各级地方官吏上报的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的报告，以决定赏罚。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上计律”，使审计与法联系起来，成为我国审计立法的开端。但是，由于御史大夫实际上受制于丞相，其职权有限，而且当时的审计组织尚不完善，因而审计作用的发挥也受到一定的限制。

隋唐时期，中央集权不断加强，官僚系统进一步完善，审计制度方面也随之日趋健全。由“比部”负责审计工作，划归刑部领导，独立于财计部门，专司审计监督工作。这说明审计的性质从原来的财政、行政监督变为司法监督的一部分，使审计工作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和权威性；标志着我国独立审计机构的产生，这是我国审计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宋代专门设立了“审计院”，是我国“审计”的正式命名，从此审计一词便成为财政监督的专用名词，对后世中外审计建制具有深远影响。但是“审计院”实为财计系统内部的审计机构，由于财审合一，未能充分发挥审计作用。

元明清时期，对审计不够重视，审计停滞不前，基本上沿袭历代封建王朝的旧制。元代取消比部，户部兼管会计报告的审核，独立的审计机构即告消亡。明洪武元年，虽恢复比部，但作用发挥不够，财政流弊滋生，贪污案件不但多而且性质严重。清朝未设比部，而是在户部下设“清吏司”，雍正年间，将清吏司归入督察院，表面上权力很大，实际工作却不得力。清朝末年，光绪皇帝仿效西方资本主义国家设立“审计院”，引进了近代审计制度，后因辛亥革命爆发，审计制度未能实施。

近代，北洋政府于1912年在国务院下设立“审计处”，在各省设立“审计分处”，1914年将“审计处”改成“审计院”，隶属于大总统。国民政府于1925年颁布《审计法》及《审计实施细则》。与此同时，中国的资本主义工商业有所发展，它的民间审计起源于1918年。1918年9月，北洋政府农商部颁布了中国第一部注册会计师法规——《会计师暂行章程》，并于9月7日批准谢霖为中国的第一位注册会计师，其后，谢霖在北京创办了中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正则会计师事务所，与潘序伦创办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奚玉书创办的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徐永祚创办的徐永祚会计师事务所，在当时被誉为四大会计师事务所。1925年在上海首先成立了会计师公会，随后在全国各地建立了一大批会计师事务所和会计师公会，到1947年，全国有注册会计师执照的达到2619人。但由于这一段时间，政治上不稳定，经济发展缓慢，审计工作没有长足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照搬前苏联的管理监督

制度,国家没有设立独立的审计监督机构,以会计检查取代审计,致使审计工作一度处于停顿状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政府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我国各类审计工作迅速发展。1982年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指出建立政府审计机构。1983年9月国务院设立审计署,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设立了审计局,专管审计工作。1984年12月17日,中国审计学会成立。1988年11月国务院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94年8月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执行。对我国审计监督的基本原则、审计组织和审计人员职责和权限、审计程序 and 法律责任等作了全面的具体规定。审计法的颁布实施,为加强审计监督,审计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职能提供了法律保障。我国审计法规体系的日益成熟与完善,标志着我国的审计工作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二、西方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在西方国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关系的变革,审计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在西方,政府审计的产生早于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

法老是古埃及最高统治者,为维护其统治地位,除了设各种官员管理财产外,还设有“监督官”,对掌管国家财物和赋税的官吏进行审查和考核,这是具有审计性质的经济监督工作。古罗马由元老院、财务官和监督官组成国家政权组织,实行听审制度,财务官将财务和赋税进行记录并在元老院宣读,由元老院审核通过。古罗马的审计制度对后世立法型审计产生了深远影响。

在资本主义时期,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组织形式的完善,政府审计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大多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议会为国家的最高立法机关,并对政府行使包括财政监督在内的监督权。为了监督政府的财政收支,切实执行财政预算法案,西方国家大多在议会下设有专门的审计机构,由议会或国会授权,对政府及国有企事业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美国于1921年成立的总审计局,就是隶属于国会的一个独立经济监督机构,它担负着为国会行使立法权和监督权,提供审计信息和建议的重要职责。总审计长由国会提名,经参议院同意,由总统任命。总审计局和总审计长置于总统管辖以外,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限。此外,加拿大的审计公署、西班牙的审计法院等,也都是隶属于国家立法部门的独立机构,其审计结果要向议会报告,享有独立的审计监督权限。这是世界上比较普遍的立法系统的政府审计机关。但也应该看到,各国政府审计机关都是根据自己的国情来设置的,除立法系统的政府审计机关外,还有一些国家的审计机关隶属于政府领导,在政府内建立审计机构并对政府负责,称为行

政系统政府审计机关，如罗马尼亚；一些国家的审计机关由政府的财政部领导，称为次行政系统政府审计机关，如瑞典；另外，实际上还存在一种既不属立法系统也不属行政系统的政府审计机关，如日本的会计检查院，直接对天皇负责。总之，不管是那种类型，都保证政府审计机关拥有独立性和权威性，以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审计监督权。

民间审计起源于意大利合伙企业，形成于英国股份制企业制度，发展和完善于美国发达的资本市场，它是伴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在16世纪意大利的威尼斯，出现了一批专门从事查账和公正工作的专业人员，他们于1581年在威尼斯创立了威尼斯会计协会，成为世界上第一个会计职业团体。但民间审计的真正发展则始于18世纪以后。1720年英国南海公司破产，对其破产原因的审查，揭开了西方民间审计发展的序幕。由于资本主义周期性经济危机的暴发，大批企业破产倒闭，成千上万股东和债权人蒙受损失。为维护财产所有者和债权人的利益，1831年英国破产法规定会计师为破产管理人，首次正式确认了会计师在审计中的法律地位。1844年英国颁发了公司法，规定股份公司必须设监察人，负责审查公司的账目。1853年，世界上第一个职业会计师的专业团体——“爱丁堡会计师协会”在英国英格兰创立。从此民间审计师有了自己的队伍，并不断壮大。在美国南北战争时期，随着大量英国资本涌入美国，英国民间审计也进入了北美大陆。1883年，一个英国会计师在美国发起创立了一个会计师事务所，这是北美大陆上出现的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887年成立了“美国会计师协会”。20世纪初，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美国资本主义经济后来居上，代替了英国在世界上的领先地位，并产生了新的、对民间审计更广泛的需要。1902年，美国各州的会计师团体联合起来，创立了“美国公共会计师联合会”。1916年该组织又与美国会计师协会合并，成立“美国会计师协会”。此后经过几十年的发展，1956年改称“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可以看出，20世纪以后，美国民间审计的发展逐渐取代英国民间审计，成为世界民间审计发展的主流。

现代内部审计产生于20世纪40年代。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经济得到了空前的发展，竞争更趋剧烈。企业为了在竞争中求生存，十分重视加强内部的经济监督，实行事前预防性的控制，内部审计也随之产生和发展起来。现代审计突破了由外部注册会计师进行事后查账的传统模式，在40年代逐步开展了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1941年，“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IIA）在美国建立，标志着内部审计走进了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其后，该协会先后出版了《内部审计师职责条例》、《内部审计实务标准》等重要著作，对内部审计的理论和实务都做了有益的探索。至今该协会已有103个成员国，拥有4万多名会员，对推动世界内部审计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第二节 审计的定义、目标与对象

一、审计的定义

审计定义是对审计实践的科学总结,是对审计这一客观事物特有属性的揭示。国内外对审计的定义有许多种。中国审计学会于1989年将我国审计定义为:“审计是由专职机构和人员,依法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评价经济责任,用以维护财经法纪,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宏观调控的独立性经济监督活动。”

为确定一个能够基本反映审计特征的、简明、易懂并且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审计定义,全国审计理论与实务工作者进行了集中而深入的研讨,1995年全国审计定义研究会将审计定义为,“审计是独立检查会计账目,监督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的行为”。

二、审计目标

审计目标是实现审计直接目的所确定的审计工作目标,是对审计事项与设立标准或一定要求的相符程度进行的确定,是审计目的的具体形式。它包括审计总目标和审计具体目标两个层次。

(一) 审计总目标

根据《独立审计基本准则》规定,独立审计的总目标是对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的合法性、公允性及会计处理方法的一贯性发表审计意见。

1. 合法性

合法性是指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的编报是否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报表的合法性决定着企业资产是否安全和完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的报告是否真实等。因此,审计人员必须对会计报表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2. 公允性

公允性是指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会计报表的使用人最关心的是会计报表是否真实、公允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有无夸大业绩和资产、隐瞒亏损和债务等情况。因此,审计人员必须对会计报表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3. 会计处理方法的一贯性

一贯性是指同一企业不同会计期间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前后各期必须一致,不得随意变动。因此,审计人员必须对被审计单位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是否符合一贯性发表审计意见。

(二) 审计具体目标

审计具体目标是审计总目标的具体化,它包括一般审计目标和项目审计目标。一般审计目标是进行所有审计项目均应达到的目标。项目审计目标是按每个项目分别确定的目标。具体目标的确定,有助于审计人员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收集到充分、适当的证据。

一般地说,审计具体目标是根据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的认定和审计总目标来确定。管理当局的认定是指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对其会计报表所作的断言或声明。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的认定在会计报表中是不言而明的,它随着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的公布而被确认,无需通过出具专门认定书来对会计报表的每一个项目逐项进行认定。审计人员的职责就在于收集审计证据来确认这些认定的合理性和恰当性。根据我国审计机关审计业务规范和《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五号——审计证据》的有关规定,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对会计报表认定可归纳为五大类:①存在或发生;②完整性;③权利和义务;④估价或分摊;⑤表达与披露。管理当局在会计报表上的认定,反映了管理当局在处理经济活动时所遵循的法规范范围、程度和结果,作为审计人员必须了解这些认定。

当审计人员了解到管理当局的认定后,根据认定把审计目标具体化,推论得出具体审计目标。具体审计项目中的一般审计目标,是进行所有审计项目均应达到的目标。一般审计目标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总体合理性。总体合理性目标是指审计人员必须先根据他所掌握的有关被审计单位的全部信息,评价某账户余额的合理性。总体合理性测试的目的,在于帮助审计人员评价账户余额中是否有重要错报。审计人员如对总体合理性目标不满意,那么就应将更多的注意力放在影响总体合理性的一个或几个其他具体项目上。

(2) 真实性。真实性是指会计报表各项目所列示的余额或发生额是真实的。这一目标是由管理当局关于“存在或发生”的认定推论而来的。

(3) 完整性。完整性是指会计报表各项目所列示的发生金额包括了全部应列示的金额。这一目标是由管理当局关于“完整性”的认定推论而来的。

(4) 所有权。所有权是指会计报表中资产项目所列示的金额属于企业所有。这一目标是由管理当局关于“权利与义务”的认定推论而来的。

(5) 估价正确性。估价正确性是指会计报表各项目所列示的金额经过了正确估价和计量。这一目标是由管理当局关于“估价或分摊”的认定推论而

来的。

(6) 截止恰当性。截止恰当性是指接近资产负债表日的交易已记入适当的期间，前后会计期间的会计报表项目所列示的金额不存在相互混淆的情况。这一目标是由管理当局关于“估价或分摊”的认定推论而来的。

(7) 机械准确性。机械准确性是指有关账表资料、数字、计算、加总及勾稽关系正确无误。这一目标是由管理当局关于“估价或分摊”的认定推论而来的。

(8) 披露。披露是指会计报表已恰当地反映了各项目的金额和相应的披露要求。这一目标是由管理当局关于“表达与披露”的认定推论而来的。

(9) 分类。分类是指每一个项目和每一个账户已恰当地划分为各类并在会计报表中列示。这一目标是由管理当局关于“表达与披露”的认定推论而来的。

以上共性的一般审计目标适用于检查所有报表项目和交易循环的业务。但在执行审计时，它们必须根据特定的检查项目加以具体化，即对每个报表项目或账户余额设立更具体的审计目标，这就是项目审计目标。

下面以存货为例，说明存货项目审计目标及其与一般审计目标的关系，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一般审计目标和项目审计目标

一般审计目标	存货项目审计目标
总体合理性	全部存货及销售成本合理，看来无重要错报。
真实性	资产负债表日，已记录的全部存货均存在。
完整性	现有存货均盘点并记入存货总额。
所有权	企业对所有存货均拥有所有权；存货未作抵押。
估价正确性	账面存货量与实有数量相符，用以估价存货的价格无重大差错，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正确，数据的加总正确；当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减少时，已经冲减存货价值。

续表

截止恰当性	年末采购截止是恰当的；年末销售截止是恰当的。
机械准确性	存货项目的报表数与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库存商品等合计数一致。
披露	存货主要种类和估价基础已揭示；存货的抵押和转让已揭示。
分类	存货已恰当地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库存商品等几类。

三、审计的对象

审计的对象是指审计的客体。通常审计客体可概括为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其中被审计单位即审计的实体，经济活动即为审计的内容。

审计的对象是一个历史范畴，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审计目标的不断提高，审计的对象也会不断发生变化。如随着“网上公司”、“网上银行”等“网上实体”的出现，使得审计人员难以界定审计对象的范围，难以对会计资料进行审查，难以获取审计证据，使得审计风险加大。又如传统的审计对象是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或财务收支，现代审计的内容已超出财政、财务收支活动范围，扩展到了与经济效益有关的经营和管理活动的各个领域；由账项基础审计扩展到制度基础审计，由手工数据处理系统审计发展为计算机信息系统审计。

审计的对象可概括为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具体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1) 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即审计的一般对象；

(2) 被审计单位的各种作为提供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信息载体的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即审计的直接对象。

综上所述，审计的对象是指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营管理活动，以及作为提供这些经济活动信息载体的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是审计对象的现象，其所反映的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是审计对象的本质。

第三节 审计的职能、作用与任务

一、审计的职能

审计的职能是指审计本身所固有的职责和功能,它体现审计的本质属性,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但是审计的职能也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随着社会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着。审计最主要的职能包括经济监督、经济鉴证和经济评价。

(一) 经济监督

经济监督职能是指审计机构或审计人员监察和督促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使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规定的范围内,在正常的轨道上运转,以保证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合法性和有效性的一种职能。

在审计实务中,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从依法检查到依法评价,从依法作出审计处理处罚决定到督促决定的执行,无不体现着审计的监督职能。经济监督是审计最基本的职能,无论是政府审计、内部审计还是注册会计师审计都具有监督职能。政府审计和内部审计是国家审计机关和内部审计机构根据授权对被审计单位实行的具有强制性的直接监督,而注册会计师审计是会计师事务所所以接受委托方式实现委托人对被审计单位的间接监督。

(二) 经济鉴证

经济鉴证是指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及其他经济资料进行检查和验证,确定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真实公允性、合法性,并出具证明性审计报告,为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提供确切的信息,以取信于社会公众。经济鉴证职能是现代审计的一项重要职能,特别是在注册会计师审计中,可以说它是注册会计师审计最主要的职能。世界上许多国家法律都规定的会计报表只有通过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才能得到社会公众的承认。我国外商投资企业、股份制企业等的会计报表也必须经过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鉴证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才能对外公布,大型国有企业的会计报表也需要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鉴证。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鉴证职能将得到更大的发挥。

(三) 经济评价

经济评价就是通过审核检查,评定被审计单位的经济决策、计划、预算方

案是否先进可行,经济活动是否按既定的决策和目标进行,经济效益是高是低,以及管理经济活动的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有效等,从而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促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单位的经营决策、计划、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科学先进,是否得到贯彻执行,内部控制系统是否健全、有效,各项经济资料是否真实、可靠,以及各项资源的利用是否合理、有效等诸多方面所进行的评价,都可以作为提出改善经营管理建议的依据。在现代审计实务中,经济效益审计最能体现审计的经济评价职能。

应该说,不同的审计组织在审计职能的体现上侧重点有所不同,政府审计和内部审计侧重于经济监督和经济评价,注册会计师审计侧重于经济鉴证。

二、审计的作用

审计的作用是履行审计职能、实现审计目标而对社会经济生活所产生的影响和效果。通过审计,对经济活动可起到制约、促进和证明作用。

(一) 制约作用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通过审核检查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及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可以揭露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的错误和舞弊,制止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和有关经济活动中的违法乱纪、侵占资产和损失浪费等形式,打击贪污受贿、偷税漏税等经济犯罪活动,维护正常经济秩序,保证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具体可概括如下:

1. 揭示差错和弊端

审计通过审查取证可以揭示差错和弊端,不仅可以纠正核算差错,提高会计工作质量,还可以保护财产的安全,堵塞漏洞,防止损失。

2. 维护财经法纪

在审查取证、揭示各种违法行为的基础上,通过对过失人或犯罪者的查处,提交司法、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有助于纠正或防止违法行为,维护财经法纪。

(二) 促进作用

审计工作人员完成审计工作后,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而对宏观和微观经济管理起到的改善、加强、提高和促进等作用。具体可概括如下:

1. 促进被审计单位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进行审核检查后,应当出具审计报告,对被审计单位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合法性、公允性进行鉴证。为达到审计的要求,被审计单位必须加强会计核算,严格遵守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其他财务会计法